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美的电器”（证券代码：000527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2 年 11 月 29 日